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樓妙敏女士(「樓女士」)已經由於其個人時間及工作安排原因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2月10日起生效。

樓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樓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於樓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包括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僅由兩(2)名委員組成，暫不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從而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及段貴贏先生。